

「台灣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廠區系列報導(一)

「台灣大雪山林業公司」的起落

文 ■ 莊世滋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典藏管理組助理研究員

林業博物館規劃暨環境生態調查計畫主持人

吳佳穗 ■ 林業博物館規劃暨環境生態調查計畫專任助理

一、楔子

「台灣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廠區興建迄今三十餘年，直到九二一地震巨大的能量撼落她滿身的封塵，其令人不絕驚艷的剪影才霎時清晰起來，隨著災後踏尋變化地景的腳步，重新攫獲世人的目光（見圖1）。奇異地，重新站上舞台的舊製材廠區，又再一次成了時代中的意義軸點，匯集了當代台灣正辯證難解的多重議題，一方面再現了「人與自然」的糾結歷證，一方面內涵了產業再造的契機，一如三十年前般，扛起了人們對她的殷殷期望。

體認到「台灣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

廠區所蘊含的能量潛力，文建會策動「台灣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廠區閒置空間再利用規劃、設計案，由東海大學建築系、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東海大學美術系、藝術與開放空間研究室、中興大學土木系數個單位組成規劃團隊，與林務局東勢林管處協力合作，扣合地方藝文團體與林業文化人士，展開廠區林業工業遺址再利用的激盪工程。在各種想法相遇對話之際，特地策劃了此系列報導，向關心台灣林業文化的人們釋放訊息，開展「台灣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廠區的各個珍貴面向，以適時引起更多精采的討論。



圖1 大雪山林業公司全景，左邊大開口建築即為大製材廠（圖片提供：高金山）



二、前言

「台灣大雪山林業公司」是台灣森林工業現代化歷程中一個發人深思的案例。本文茲分成「美援下的現代化林業工業園區」、「製材廠的流轉嘎止」、「大雪山林業公司歸零」三部分為述。

三、美援下的現代化林業工業園區

1950年代韓戰爆發後，美國因應亞洲緊急情勢轉向大幅援台，世界逐漸漂分為兩大陣營，冷戰團塊壁壘分立。偌小的台灣孤島，載滿了不同家鄉的族群，他/她們因著時緣聚合，在努力求生存的過程中撞擊出許多錯落繁複的故事，其豐富的有機質涵養出的根蔓，如同大雪山舊製材廠區的仙人掌氣根般，早已穿透石綿屋頂，為共生共構奇觀。

在當時的時代背景下，人口大量增加，木材需求劇增；嚴重入超使外匯耗竭，物價難以穩定，政府的財政困難，無力支應林政花費，使林務機關必須自己生產林產收入來營運，並更進一步地以林產收入作為國家重要財源。據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資料指出，1952~1954年，林產收入占國家公有事業總盈餘的30~40%（《美援與台灣之森林保育》，1999）。

在當代強勢的現代化浪潮下，林業不僅要為現代化服務，努力籌措工業化所需的資本來源；甚至自身也成了現代化的標的物，被賦予林業現代化的時代期許。林業工業園區即是在這氛圍下設置。

民國42年5月，名列台灣三大林場之一

的八仙山林場因原作業區資源逐漸耗竭，正準備開始開發後方大雪山林區，75年經營期計畫已告擬妥，並開始著手規劃森林鐵路及索道路線。民國42年6月，全省林務檢討會於台北舉行，對本案另有建議，轉為支持開築卡車路系統深入砍伐地區以作現代化經營。幾經研討比較森林鐵路與卡車路計畫，戴著現代化光環的卡車路系統勝出，這番爭議的暫時落定也導致了台灣林業史從日據時期的手工伐木、重索道及鐵路系統上跨進美式動力鏈鋸、重卡車路林道系統的重大轉變。

民國45年（1956年）政府決議採行林業與工業綜合經營方式，將附有林產潛力的的大雪山林區採公司制經營，直隸省政府之下，以吸引優秀人才，打造現代化產業示範園區的決心；職是之故，原來的大雪山作業區搖身一變成為「台灣大雪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也成了台灣林業史上唯一的一家實際公營的「公司」。

「台灣大雪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省府核定資本額1億6,000萬，其中8,000萬元，預計將獲自美援貸款，其他8,000萬，將依公司法規定，邀集六個股東以上，由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彰化、第一、華南等三家商業銀行及台省合作金庫六行庫象徵性地分配出資100萬元，其餘7,400萬元由省府自籌。總公司設於台中縣東勢鎮。

這一新機構設定為一新型林業與森林工業綜合經營單元，擬定於大雪山示範林區採用新式經營方法，利用美援，購買新式機械設備，植伐運銷加工完全一元化，期許能成

為遠東第一大森林工業中心。整個園區自給自足，構成獨立體系，並扣合各階段流程，從上游到下游完成系統化經營。園區內包括自有動力、中部最大規模的修理工廠、及林產製造中心概念下的廠房群16座，完全無須依靠外面的世界。

四、製材廠的流轉嘎止

在大雪山原始林開發計劃中，除了在上山林場採用台灣林業史上首創的卡車公路運材、動力鏈鋸伐木、高曳式集材法等迥異於以往林場營運方式的方法之外，在山下呼應的，則是將整套林業系統延長到木材加工階段，試圖創造更高的產業附加價值。

為了延伸出木材加工部分，在東勢鎮上的大雪山林業公司總部基地設置了製材加工中心，興建一系列之加工廠。在這一系列浩

大的廠房群中，最令人矚目的就是其中的心臟—大製材廠。在創設大製材廠之前，美國國際開發總署還曾聘請范漢士技術服務團調查台灣、日本、南韓、琉球、菲律賓等地區木材市場，認為設廠之產品不僅可供島內消費，並具有廣大外銷市場（參見《大雪山處大製材廠處置方案》，1977）。

大製材廠是一系列廠房中之重心，佔地約3公頃，全廠仿照美國西雅圖式大型製材廠模式設計打造，機具設備全由美國運來，並有美籍工程師漢斯來台監造指導，全廠建築除部份機器基座及骨架採鑄鐵外，全數採用台灣檜木做超大跨距結構材，耗用1400餘立方公尺，氣勢磅礴，於全球製材廠中，獨樹一格。大製材廠於民國51年三月破土興工，53年四月竣工試車，七月正式開工生產，預計年最大製材能量為110,000立方公尺。以當

表1 大製材廠相關變遷年表

民國	西元	事件
48年	1959	大製材廠進入設計規劃階段。
49年	1960	大製材廠提出製材設備設計書及招標規格。
50年	1971	大製材廠決標、簽約訂購。
51年	1962	大製材廠破土興工。
53年	1964	大製材廠落成啓用，4月竣工試車，7月正式製材。
54年	1965	8月大製材廠宣布停工。
56年	1966	7月大製材廠奉准復工。
60年	1971	10月起大製材廠停止主製系製材，僅做保養性之運轉。另增資擴建再製系與切片系小廠，以盈餘彌補損失。
66年	1977	研擬處置方案，或出售、出租、合資、捐贈。
70年	1981	5月菲僑承購大製材廠機器，奉准出售，但以沒收保證金結案。
74年	1985	馬來西亞長春公司擬承購大製材廠機器，但議價未果。
88年	1999	3月林務局委託進行製材廠區「林業博物館」規劃案。
88年	1999	921中部大地震，製材廠無恙，供災民進駐。
90年	2001	文建會委託就大雪山舊製材廠區進行「台灣林業文化園區」規劃案。



時的幣值計，建廠耗資約1億元（參見表1）。

整個建廠過程非常有趣，因為必須邊架大木結構、邊安裝機台零件，整體還需隨時調整串聯成一個緊密相銜的製材生產線（參見圖2）。本廠主要製材機器皆安裝於二樓，包括造材鏈鋸、剝皮機、大割機、送材車、柵鋸機、切邊機、橫鋸機、再鋸機、另有輸送系統、原木台、廢木處理、運輸槽與防腐槽等，合計2623.75HP。

大製材廠工程的現代化象徵意涵甚受政府高層重視，歷經兩年的建廠工程後，鄭重舉行的開工典禮上眾官雲集，如經建推手李國鼎、徐柏園、沈宗瀚等，及文膽張佛千大老皆受省府邀請出席（參見圖3）。

轟隆隆震天價響的大雪山製材廠，熟料開工不久，即遭受產能不足、成本特高、製品低劣之質疑，在省議會中頻頻遭受省議員們聯合關切質詢。台灣省政府為求了解實況並求改進，特於54年一月由農林廳邀集有關機關人員組成「製材業務研究小組」，結論並送「木材工業化研究小組」檢討，認為「大製材廠之經營虧損已成定局」。54年八月由大雪山林業公司邀請林務局技術人員再作製材

試驗，並另組專案小組自行研討經營問題，所獲結論仍為「本廠無法在本省經營，而外材加工亦屬利不及費，應伺機出租或出售」。在一片不看好的壓力聲中，當時的林務局長兼代總經理沈家銘毅然下令大製材廠先行停工。

民國55年林業公司改組，年底舉行之董監事會鑒於大廠每年停工損失四百餘萬元，坐視閒置，實非所宜，遂研議成立「製材工廠復工營運專案小組」詳加研究，並於56年7月試製復工。

無奈復工後，仍遭受「停工虧，開工更虧」之譏評，雖然製材率已較以往提高，盈餘仍不堪抵付折舊費及發揮應有的經濟效益。斷斷續續試製復工了56年下半年度、57年1~9月、58年1~9月、59年3~10月、60年度7~9月後，終於自10月起大製材廠停止主製系製材，僅做保養性之運轉。另增資擴建再製系與切片系小廠，以盈餘彌補損失。

進入民國70年間，閒置停工已成定局，陸續有東南亞菲律賓、馬來西亞外資詢購，廠房機器也因此持續保養可運轉狀態。民國70年5月，菲僑吳勁寒承購大製材廠機器，報



圖2 興建中的製材廠（劉復興提供）



圖3 開幕典禮盛況（劉復興提供）

價630,500美元，林務單位奉准出售，但因輸入菲律賓未能獲准，後以沒收保證金結案，還算意外賺了一筆。民國74年，又有一次機會，馬來西亞長春公司擬承購大製材廠機器，勘驗時也極為滿意，但最後也議價未果，廠房仍舊持續閒置的運命（參見《林務局誌》）（見圖4）。

茲將大雪山林業公司營運困難的分析，整理如下：

1. 「森林工業化」宜由民營企業實行，較具競爭力。
2. 林道投資過鉅，易回頭砍伐保留地。
3. 開始設計時對林木資源估計過高。
4. 未按照合理年伐面積與材積計畫超伐高價針葉樹，忽略較具生產潛力的闊葉樹。
5. 伐運「全長材」，集運成本過大，得不償失。
6. 未充分保養使用自有設備，車輛一年有1/2~1/3總數入場保修，反需招商辦理。
7. 原木生產利潤過低，一立方公尺檜木僅獲利568元，民營伐木者同樣生產量卻可獲利千元以上。
8. 大製材廠投資過重，生產一立方公尺原木投資為三十萬元，民營大製材廠僅需要三萬元。



圖4 時間與藤蔓綴成的綠色城堡

9. 美規大製材廠不適宜鋸製本省原木，應以民間小廠選面鋸製為宜。

10. 林業人員未受重視，此為自創業籌備以來之不合理狀態。

載著這些問題，大雪山林業公司就在民國62年底裁撤，民國63年就原轄作業範圍歸併於林務局原設之大雪山示範林區管理處。大批的員工選擇於此時資遣，其餘多轉任公務員併入延續下來的林務機關如大雪山示範林區管理處，後併為東勢林管處。

五、結語

「台灣大雪山林業公司」，以林業發展作鏡射軸，具體映照了台灣與世界的相對位置，其中發生關聯的，不僅是美國、加拿大，更有東南亞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仔細推敲，世界的林業版圖中的權力結構隱然浮現。在這個案例中，美國西岸西雅圖的林業作業系統跨洋台灣，對照殖民時期延續下來的日式作業系統，衝擊著台灣過去與後續的林業經營方向與森林經營價值觀，提供了一個在地林業文化思維的絕佳反思角度。如同其難得的木建築構材——珍貴的台灣檜木，在台灣的深山霧林裡生長了數百年後，運下山來，承載著異國遠洋運來的大型機具，執行著鋸製當地同等一級木的任務；如今細撫她受過歲月風化的年輪紋路，透過了時間的距離，裡面刻劃了多少春秋層次，於今日變得更為清晰可數。▲

參考文獻（請逕洽作者）